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農園生產系 實施要點

經 113 年 11 月 28 日農園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校訂補助計畫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獎勵對象、獎學金核給金額、年限及支領規定與終止受領及獎勵名額及分配方式，依校訂補助計畫要點規定辦理。
- 三、**博士生申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由『學校(含計畫型補助)及企業共同補助 2 萬元部分』，須由指導老師徵詢共同補助的合作對象並支應之。相關規定請參酌校訂補助計畫要點第四條支領規定。**
- 四、農園系名額甄選條件及規定：
 1. **甄選對象：**
申請資格：**本國籍**非在職之博一至博三學生，以113學年度為例，可補助111至113學度入學之博士學生。
 2. **甄選內容：**
 - (1) 研究計畫：包括主題、材料、方法、步驟說明、預期完成項目和成果。
 - (2) 在校歷年成績單。
 - (3) 研究成果：已發表的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或技術報告、獲獎紀錄、相關研發成果等。
 - (4) 其他審查資料：例如語言能力證明、推薦信、學位論文等。
 3. **受獎後的相關規定及獎勵規範：**
 - (1) 受獎人每學年的續領資格將依規定進行審查，並需要持續配合校方追蹤在校期間的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三年內的流向。
 - (2) 具領博士生獎學金者每學年至少應舉辦一次資格考核，由各指導老師與博士生自行訂定。**相關考核文件，依系所的資格考核(口試考核)規定辦理。完成考核，相關文件一式兩份送系所、註冊組備查。(校訂補助計畫要點第八條第一款)**
 - (3) **辦理休、退學的學生，自休、退學程序完成當月起停止發放，休學後復學亦不再發放。**
 - (4) **如果發現受獎人資格不符，校方有權追回相關款項。**
 - (5) **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
 - (6) **學生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在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學校將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學金。**

(7) 除上六點規範外，如因他故中止受獎，欲重新恢復領受，須於規定甄選期限內重新辦理申請作業。

4. 核予補助的評估條件：

- (1) 評估學生所提出的研究計畫的創新性、可行性和學術價值。
- (2) 評估研究計畫是否與產業需求相關，是否具有實際應用價值。
- (3) 檢視學生的在校歷年成績單，以確定其學業表現。
- (4) 參考學生已發表的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或技術報告等研究成果，考量產出效益。

5. 甄選評分配比：

- (1) 研究計畫評估：
 - I. 主題和創新性 (30%)
 - II. 方法和可行性 (25%)
 - III. 預期成果和學術價值 (10%)
 - IV. 學業表現和成績 (5%)
- (2) 研究成果和獲獎紀錄 (25%)
- (3) 社會貢獻和發展潛力 (5%)

6. 甄選時間：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開始接受申請，學生完成註冊後始可提出申請，並於九月底前完成所有資料繳交。系所於10月上旬進行甄選並公佈通過申請名單。

7. 申請須填具：

- (1) 申請表
- (2) 切結書
- (3) 甄選內容之文件資料。

五、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要點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學號： _____)
為 _____農園生產_____系(所) 博士生，申請 _____年度「教育部
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在此聲明本人確實無全時工作並保證遵
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要點」之
各項規範，本人如有資料不實或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願依本獎勵
要點規定，自願無條件喪失獎勵資格及繳回溢領之獎學金款項，絕
無異議；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特此聲明。

立切結書人簽名： _____(親筆簽章核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